##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 建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財政部(以下簡稱本部 )為提升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甄審委員會專家學 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以 下簡稱本資料庫)之專 業性及公正性,特訂定 本要點。	建設甄審委員會專家學	本點未修正。
	二、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 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 一:	本點未修正。
究員以上,且具專 長相關研究經驗七 年以上。	究員以上,且具專 長相關研究經驗七 年以上。	

- (五)現任或曾任合法立 案研究機構專職副 研究員以上,且具 專長相關研究經驗 十年以上。
- (六)具博士學位,且具 所學專長相關專職 實務或研究經驗七 年以上。
- (七)具碩士學位,且具 所學專長相關專職 實務或研究經驗十 年以上。
- (八)具專業證照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且取得證照後具有 執行業務相關實務 經驗十年以上。
- (九)特殊資格:前八款 以外,藝、工、匠 、新興科技及其他 具特殊專長之專家
- (十)現任或曾任簡任職 以上機關(構)首長 或副首長達三年以 上,且具專長相關 實務經驗三年以上

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 年一月一日組織 工程 前,經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納入專家學者建 議名單資料庫屬民間參 與公共建設部分之建議

- (五)現任或曾任合法立 案研究機構專職副 研究員以上,且具 專長相關研究經驗 十年以上。
- (六)具博士學位,且具 所學專長相關專職 實務或研究經驗七 年以上。
- (七)具碩士學位,且具 所學專長相關專職 實務或研究經驗十 年以上。
- (八)具專業證照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且取得證照後具有 執行業務相關實務 經驗十年以上。
- (九)特殊資格:前八款 以外,藝、工、匠 、新興科技及其他 具特殊專長之專家
- (十)現任或曾任簡任職 以上機關(構)首長 或副首長達三年以 上,且具專長相關 實務經驗三年以上

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 年一月一日組織工程 前,經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納入專家學者建 議名單資料庫屬民間參 與公共建設部分之建議 名單,於本部組織調整 後,納入本資料庫。

名單,於本部組織調整 後,納入本資料庫。

- 三、專家學者得由下列機關|三、專家學者得由下列機關|本點未修正。 (構)、公會(以下簡稱推 薦機關(構))審查後推 薦之:
  - (一)總統府、五院、國 家安全會議及其所 屬一級及二級機關 (構)。
  - (二)直轄市政府、直轄 市議會、縣(市)政 府及縣(市)議會。
  - (三)公立大專院校及經 教育部核准設立之 公立研究機構。
  - (四)私立大專院校及經 教育部核准設立之 私立研究機構。
  -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依法成立之公會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七款及第十款資格 者(含退休人員),由前 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推 薦機關(構)辦理審查推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八款 資格者,由第一項第五 款之推薦機關(構)辦理 審查推薦。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九款 資格者,由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三款之推薦機關 (構)辦理審查推薦。

- (構)、公會(以下簡稱推 薦機關(構))審查後推 薦之:
  - (一)總統府、五院、國 家安全會議及其所 屬一級及二級機關 (構)。
  - (二)直轄市政府、直轄 市議會、縣(市)政 府及縣(市)議會。
  - (三)公立大專院校及經 教育部核准設立之 公立研究機構。
  - (四)私立大專院校及經 教育部核准設立之 私立研究機構。
  -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依法成立之公會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七款及第十款資格 者(含退休人員),由前 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推 薦機關(構)辦理審查推 薦。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八款 資格者,由第一項第五 款之推薦機關(構)辦理 審查推薦。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九款 資格者,由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三款之推薦機關 (構)辦理審查推薦。

- 德操守良好之專家學者 , 並就所推薦人選, 審 查其專家學者申請審查 表(以下簡稱申請審查 表)及資格證明文件( 包括第二點第一項各款
- 德操守良好之專家學者 ,並就所推薦人選,審 查其專家學者申請審查 表(如附件1至附件3, 以下簡稱申請審查表) 及相關證明文件;審查
- 四、推薦機關(構)應推薦品四、推薦機關(構)應推薦品一、專家學者申請審查表( 以下簡稱申請審查表) 格式屬細節性及執行性 事項,無須附隨於規定 , 爰刪除第一項「(如 附件1至附件3) 及第 二項「(如附件1)」文字

資格證明文件、最近十 年內無受記過以上處分 紀錄或非全國不適任教 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列管之不適任教育人員 查核結果);審查符合資 格後,應於本部指定之 網路登錄相關資料,並 將申請審查表函送本部

推薦機關(構)之所屬單 位或分會如欲推薦人 選,應備妥受推薦者之 申請審查表及相關證明 文件,送交推薦機關 (構)辦理審查推薦。 本部將申請審查表提報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 學者建議名單審議小組 (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 議,通過後納入本資料 庫。

申請審查表格式,由本 部另定之。

符合資格後,應於本部 指定之網路登錄相關資 料,並將申請審查表函 送本部。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資 格者,應先經其所任職 或所屬機關(構)查核最 近十年內無受記過以上 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 處分紀錄或非全國不適 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 系統列管之不適任教育 人員後,填具申請審查 表中同意推薦欄(附件1 ),依前項作業由推薦機 關(構)辦理審查推薦作 業。

前項作業於退休人員亦 適用之,並由最後任職 機關(構)推薦。最後任 職機關(構)裁併者,由 承受其業務機關(構)推 薦;無承受其業務機關 (構)者,退休人員得敘 明情形,向本部自薦。 推薦機關(構)之所屬單 位或分會如欲推薦人 選,應備妥受推薦者之 申請審查表及相關證明 文件,送交推薦機關 (構)辦理審查推薦。 本部將民間參與公共建 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申 請審查表提報民間參與 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 名單審議小組(以下簡 稱審議小組)審議,通過 後納入資料庫。

- 。另增訂第四項,明定 該表格式,由財政部( 以下簡稱本部)另定之。
- 二、現行規定第二項有關填 具申請審查表細節,與 第一項整併, 並酌修文 字。
- 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 單資料庫(以下簡稱本 資料庫)專家學者以推 薦機關(構)審查其資格 後推薦為原則,基於一 致性,删除現行規定第 三項。
- 四、現行規定第四項移列第 二項,內容未修正。
- 五、現行規定第五項酌修文 字,移列第三項。

- 五、公會推薦人選以該公會 五、公會推薦人選以該公會 本點未修正。 會員總人數百分之五為 限(不足一人者以一人 計),經公會之理事會同 意,並送經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查核或提供
- 會員總人數百分之五為 限(不足一人者以一人 計),經公會之理事會同 意, 並送經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查核或提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建置之資訊系統查詢最 近十年內無相關懲戒紀 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例如:建築師公會 送內政部、律師公會送 法務部、會計師公會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醫師公會送衛生福利 部、技師公會送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等), 填具理事會任期及會員 總人數後依前點第一項 辦理。

公會之理事改選後,新 任理事會應於上任三個 月內,重行辦理審查推 薦,逾期未完成重行推 薦者,視同該公會同意 展延原推薦人員至該任 理事會任期屆滿之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建置之資訊系統查詢最 近十年內無相關懲戒紀 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例如:建築師公會 送內政部、律師公會送 法務部、會計師公會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醫師公會送衛生福利 部、技師公會送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等), 填具理事會任期及會員 總人數後依前點第一項 辦理。

公會之理事改選後,新 任理事會應於上任三個 月內,重行辦理審查推 薦,逾期未完成重行推 **薦者**,視同該公會同意 展延原推薦人員至該任 理事會任期屆滿之日。

- 六、本資料庫維護作業原則|六、本資料庫之資料修正維| 如下:
  - (一)本部得定期通知推 薦機關(構)檢核所 薦納入本資料庫中 之專家學者個人資 料之正確性及審視 其資格是否符合原 推薦資格條件(包 括不適任)。
  - (二)專家學者個人資料 有異動或更正必要 者,其異動或更正 方式如下:
    - 1. 現職及聯絡資 料,得由專家學 者自行至本部 指定網路登錄 後異動。
    - 2. 前目以外資料, 應檢具證明文件 提送推薦機關 (構)審查,再經

- 護作業原則如下:
  - (一)本部得每年通知專 家學者檢核及確認 資料之正確性。
  - (二)專家學者個人資料 (包括學歷、經 歷、電話、傳真、 住址、電子郵件、 專長等)有異動或 更正必要者,得通 知推薦機關(構)或 本部更正或補充。
  - (三)前款更正或補充資 料如有異常,本部 得提報審議小組審 議或逕予退回。
- -、為維持本資料庫資料正 確性及確保專家學者專 業性及公正性,專家學 者個人資料及是否符合 原推薦資格條件,宜定 期通知推薦機關(構)檢 核(審視),爰修正序文 及第一款規定。
- 二、為提升資料更新作業效 率,本資料庫中之專家 學者驗證自然人憑證 後,得自行修改現職及 聯絡資料(如電話、傳真 及住址等)機制,並明定 現職及聯絡資料以外資 料異動或更正方式,整 併現行規定第二款及第 三款為第二款,並酌修 文字。

本部確認後異 動。異動或更正 資料經本部檢視 如有異常,得提 報審議小組審議 或逕予退回。

- 七、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一一、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一、現行規定第七點及第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 部得逕予除名。原推薦 機關(構)亦得檢具具體 事證,提送本部予以除 名:
  - (一) 死亡。
  - (二)本人書面要求除 名。
  - (三)原推薦機關(構) 撤回推薦。
  - (四)於推薦機關(構) 進行資料查詢 時,未能於限期內 提供資料。
  - (五)違反民間參與公 共建設甄審委員 會組織及評審辦 法第九條至第十 二條規定,經機關 檢具具體事證提 送本部。
  - (六)受破產之宣告確 定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 告,尚未撤銷。
  - (八)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已受停止執 行業務、撤銷或廢 止執業執照之處 分。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 部得逕予自資料庫除 名。原推薦機關(構)亦 得檢具具體事證,提送 本部予以除名:
  - (一)本人書面要求自 資料庫除名。
  - (二)原推薦機關(構) 撤回推薦。
  - (三)於本部進行資料 查詢時,未能於限 期內提供資料。
  - (四)違背法令,經檢察 官起訴、在緩起訴 期間或判決有罪 確定。
  - (五)違反民間參與公 共建設甄審委員 會組織及評審辦 十二條規定,經機 關檢具具體事證 提送本部。
  - 定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 告,尚未撤銷。
  - (八)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已受停止執 行業務、撤銷或廢 止執業執照之處 分。

- 點,除名分為「本部逕 予除名 | 及「經民間參 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 議名單審議小組(以下 簡稱審議小組)決議除 名」,兩者宜有區別, 將情事明確且有具體事 證者,列為本部逕予除 名情形;除名情事容有 判斷空間者,列為得經 審議小組決議除名情形
- 二、修正序文。增列第一款 死亡情形,現行規定第 一款移列第二款, 並酌 修文字。現行規定第二 款移列第三款, 內容未 修正。現行規定第三款 配合第六點第一款修正 文字,移列第四款。
- 法第十一條及第 三、現行規定第四款,考量 罪刑依所犯情節尚須檢 視裁判書方能判斷,移 列第八點第一款。
- (六)受破產之宣告確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 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 (以下簡稱甄審辦法)第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甄審會委員有第九條或 前條情形者, ....., 故違反甄審辦法第十一 條包含違反甄審辦法第 九條及第十條規定。另 未能公正辦理甄審情形 ,甄審辦法第十條已明

- 八、第二款 專家學者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審 議小組決議不予納入資 料庫或予以除名:
  - (二)有民間參與公共建 設甄審委員會組織 及評審辦法第十條 各款情形之一。

定,具明確性,爰第五 款整併現行規定第八點 第二款規定,修正甄審 辦法條次。

- 八、專家學者經機關檢具具 八、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 體事證提送本部或本部 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得經審議小組審議 決議不予納入本資料庫 或予以除名:
  - (一)違背法令,經檢察 官起訴、在緩起訴 期間或判決有罪確 定。
  - (二)參與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甄審,私下與 廠商接洽與甄審有 關事項。
  - (三)有事實足認不堪勝 任民間參與公共建 設甄審任務。

- 一者,得經審議小組決二、第七點及第八點就除名 議不予納入資料庫或予 以除名:
  - (一)未能公正辦理民 間參與公共建設 甄審,情節重大, 經機關檢具具體 事證提送本部。
  - (二)有民間參與公共 三、現行規定第二款整併至 建設甄審委員會 組織及評審辦法 第十條各款情形 之一。
  - (三)參與民間參與公 共建設甄審,私下 與廠商接洽與甄 審有關事項。
  - (四)有事實足認不堪 勝任民間參與公 共建設甄審任務。
- 七、第四款 本資料庫中之 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本部得逕予自資 料庫除名。原推薦機關 (構)亦得檢具具體事 證,提送本部予以除 名:
  - (四)違背法令,經檢察 官起訴、在緩起訴 期間或判決有罪

- 一、修正序文,以資明確。
  - 情形定有經機關檢具具 體事證提送本部,且現 行規定第一款情形,甄 審辦法第十條各款業有 具體規定,配合第七點 第五款修正,第一款删 除。
  - 第七點第五款,理由同 第七點說明四。
- 四、現行規定第七點第四款 移列第一款,理由同第 七點說明三。
- 五、現行規定第三款及第四 款移列第二款及第三款 , 內容未修正。

## 確定。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 部得暫停本資料庫遴選 該專家學者之功能,並 通知專家學者:
  - (一)經機關徵詢結果不 同意擔任民間參與 公共建設甄審委員 會委員之次數偏 高。
  - (二)同意擔任民間參與 公共建設甄審委員 會委員後,出席會 議次數偏低、遲到 早退或未全程參與 之比例偏高,且無 正當理由,或拒絕 說明者。

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 得設定暫停本資料庫遴 選期間。每人每次設定 起迄期間最長為四年, 並以三次為限。

第一項暫停遴選之專家 學者,擬恢復遴選應自 暫停遴選通知送達之次 日起兩年內以書面敘明 理由向本部提出申請, 經本部徵詢推薦機關( 構)同意後,恢復遴選。 逾期未申請者,本部得 提送審議小組審議,決 議予以除名。

- 九、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九、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 得暫停本資料庫遴選該 專家學者之功能:
  - (一)專家學者書面要求 暫停遴選。
  - (二)經機關徵詢結果不 同意擔任民間參與 公共建設甄審委員 會委員之次數偏 高。
  - (三)同意擔任民間參與 公共建設甄審委員 會委員後,出席會 議次數偏低、遲到 之比例偏高,且無 正當理由,或拒絕 說明者。

前項暫停遴選之專家學 者,擬恢復遴選應以書 面敘明理由向本部提出 申請,經本部徵詢推薦 機關(構)同意後,恢復 遴選。

- 一、為尊重專家學者意願及 提升本資料庫參考實 益,新增專家學者得因 出國進修等個人因 素,設定暫停本資料庫 遴選該專家學者期 間。另為避免專家學者 長期處於暫停遴選狀 態,參考公務人員訓練 進修法第十條及第十 一條有關進修年限規 定,明定暫停遴選設定 起迄期間、期限及次 數,修正序文及刪除現 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 與增訂第二項規定。
- 早退或未全程參與二、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二款 及第三款移列第一項 第一款及第二款,內容 未修正。
  - 三、現行規定第二項移列第 三項,增訂暫停遴選之 專家學者申請恢復遴選 期限及逾期未申請之處 理程序, 並酌修文字。

- 十、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十、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一、現行規定得先予暫時移 者,經傳播媒體報導參 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甄審疑有違法情事(例 如專家學者遭檢調單 位約談、羈押或起 訴),或機關、本部發
  - 者,經傳播媒體報導參 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甄審疑有違法情事(例 如專家學者遭檢調單 位約談、羈押或起 訴),或機關、本部發
- 離本資料庫(以下簡稱 暫時移離)限於疑有第 八點及第九點各款情 形,未及於第七點本部 逕予除名情形, 致疑有 除名事由者,得否暫時

現專家學者與有第一	現專家學者與有所之 計學者 對 專家學者與有所	移。 移。 整於書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一、專家學,推薦 等得稱 有再經 一)依第一人 一)依第一人 一)依第一人 一)依第一人 一)依第一人 一)依第一人 一)依第一人 一)依第一人 一)依第一人 一)依第一人 一)依第一人 一)依第一人 一)依第一人 一)依第一人 一)。 一)依第一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一、依第七點及第八點於名之專家學者,有為經濟學者,有所以名為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	一、除料推資第消機, 者,宜外由於海部門,所以與於於與大學,與於於於一個,所以與於於,與於於,與於於,與於於,,與於於,,與於於,,與於於,,與於於,,
十二、審議小組辦理審議, 必要時得通知推薦 機關(構)或專家學 者列席會議。		點次變更。
十三、專家學者認為審議小 組之審議結果與事 實不符,得向審議小 組提出說明,申請再	實不符,得向審議小	點次變更。

審議。	審議。	
十四、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 者名單,由本部公開 於資訊網站。		